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工程相关人员的赔偿责任保险条款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本保险期限内，在保险单载明的工地范围内，因发生与本保险合同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的本保险合同项下工程所有人、承包人或者其他相关人员或其所雇佣的在工地现场从事与工程相关工作的职员、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

对被保险人因上述原因所依法支付的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所支付的其他费用，保险人亦负责赔偿。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引起的赔偿金额以法院或政府相关部门根据现行法律判决、裁定的应由被保险人偿付的金额为准。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及累计赔偿限额以保险单载明金额为准。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